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